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输部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输部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16-04942-X

I.武...

II.武...

III 铁路运输-交通安全教育

IV.F53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9074号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输部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 430070

印刷: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二分厂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1/16

印张: 15.125

版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45千字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7-216-49420X/F·871

定价: 80.00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任编委：林栋材

副主任编委：吴声彪 马志民 吴启兵

陈荣志 欧阳荣庆 李学军

孙木亮 陈先祥 陈改怡

编 审：林栋材

主 编：马志民

副 主 编：王新民 李守武 李建永

胡 军

责任编辑：卢华根 李景如

编 辑：王首波 曾 丽 赵龙元

张友娣 王华玲 朱宝庭

李少武 吴水冰 陈光耀

兰旭家 胡强胜 何巧芝

文字统稿：张友娣

美术编辑：黄建年

摄 影：黄建年 程文敏 李景如

胡强胜 卢泽林 等

校 对：李景如 胡强胜

序 言

林榕材

武钢铁路运输作为钢铁生产的大动脉，已经在开拓奋进中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在五十年前进道路上，一代又一代运输部人继承和发扬着“从严求实，顾全大局，安全保产，优质服务”的光荣传统和职业精神，立足岗位，艰苦奋斗，锐意进取，满足了武钢各个时期生产和建设的铁路运输要求，建立起与武钢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钢铁运输体系。铁路运输事业，铁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都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深刻变化，钢铁运输大动脉迸发出蓬勃的生机和巨大的活力，正以坚定的信念、坚实的步伐，昂首阔步地走向铁路运输现代化。

多少个寒来暑往，多少次潮起潮落，即使历经千难险阻、万般磨砺，决不让武钢的生产在铁路运输环节受阻的理念，始终是运输部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永恒追求。运输必须安全，安全促进运输，这是历史与现实昭之于人们的一条真理。运输必须安全，安全促进运输，这是铁路运输的高危特征晓之于人们的一个惟一正确选择。正因为如此，在运输生产活动中，铁路运输“安全、效益、质量”的方针才会顺势而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才会应时而生，“六个严禁”“三个对应”“隐患彻查”等措施才会雷厉风行于运输生产的全过程。凡此等等，这都体现着运输部人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探索把握安全运输规律的执着进取和追求。

历史的经验值得借鉴，历史的教训更值得汲取。庞大的铁路运输体系的正常运转，从来都是建立在每个岗位的安全保障能力上的。铁路运输工序衔接产运协调的职能，从来都体现在每个职工的作业行为上。调车十几万，几十万辆无事故的调车员孙良锁、郑山清、张承冰；行车十几万，几十万公里无事故的乘务员沈

广、裴锦铎、刘同金；接车扳道百万次无事故的扳道员荣富等一大批在安全保产中涌现出的新老先进模范人物，以其“一车一钩不马虎，精细操作守规章，立足岗位保安全”的岗位行为成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保产纪录的代表。正是因为有了岗位职工规范的正确的作业行为，铁路运输生产才能够安全有序地顺利进行。反之，任何一个岗位的疏忽大意，任何一个职工的错误操作，都可能造成高炉出不了铁、钢厂炼不成钢，甚至各种事故的灾难性后果。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发展运输生产，降低铁路运输事故风险，遏制、消除、杜绝各种事故的关键在于规范职工的岗位行为，增强职工的职业责任，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把规章制度转化成职工的自觉行为。源于这种认识，我们组织力量，历时一年，编著了《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遵循贴近现场，深入浅出、图文并茂、服务职工的编纂原则，以铁路运输主体工种的关键作业环节为重点，以标准化作业与违章作业的行为为对应，以代表性的事故案例为佐证，以铁路运输安全常识和安全法令法规为主导，力图通过再现现场作业人员正反两个方面的作业行为，诠释规章制度的含义与要求，为职工学好规章，用好规章，提高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岗位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形象、直观的帮助。

编著《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是一项繁杂浩大的系统工程，也是创新职业安全教育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实践。其主导思想突破了传统的案例陈述模式，以新的思路和程序，突出了正反比较和对应剖析，文字与图片相得益彰，内容与规章紧密结合，图例与现场高度统一，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可视性。

《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是运输人创造的宝贵的职业安全教育资源和精神财富，它来源于运输生产实践，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有组织的系统学习，引导职工借鉴经验，汲取教训，校正行为，养成注重细节、严守规章、标准化作业的良好习惯，使广大职工更自觉、更顺利、更快捷地担当起铁路运输现代化的崇高使命。

愿《武钢铁路运输职业安全教育读本》成为您的朋友。

序言/林栋材	I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选）	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选）	40
-----------------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选）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54
---------------------	----

第二部分 规章制度	66~118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67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安全通则	84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严禁违章作业的规定	92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教育管理办法	95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103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小型检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13
----------------------------	-----

职工须知	115
------	-----

第三部分 事故案例	119~142
-----------	---------

人身伤害事故案例	120
----------	-----

行车事故案例	130
--------	-----

铁路路外交通事故案例	137
------------	-----

第四部分 危险辨识 143~205**第五部分 安全标识** 206~220

常见安全禁止标志 GB2894-96 207

常见安全警告标志 GB2894-96 208

常见安全指令标志 GB2894-96 209

常见道路交通警告标志 GB5768-1999 210

常见道路交通禁止标志 GB5768-1999 212

常见道路交通指示标志 GB5768-1999 214

常见高速公路指路标志 GB5768-1999 215

常见环境保护标志 GB15562.1-1995 15562.2-1995 216

常见公共信息标志 GB10001-94 217

常见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92 218

常见电力部门安全标志 21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220

第六部分 安全常识 221~235

安全生产基本常识 222

安全技术常识 226

职业卫生常识 230

运输部安全管理知识 232

后记 236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教学提要：

国家颁布实施的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调节企业生产生活，指导企业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的基石。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坚持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实施企业的生产管理，规范劳动者的生产行为，实现生产经营目标的基本前提，必须使企业的全体从业人员明确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责任，依法依规参与企业的管理，实施有效的监督，构筑起安全生产的坚实屏障。本章选取汇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全部和部分法律法规，旨在通过系统教学，使全体从业人员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正确理解和行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从而把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转化为岗位安全生产的自觉行为，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

思考题：

1. 国家颁布施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是什么？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有哪些重要指导意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哪些权利？
5. 公民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酿成重特大事故要负哪些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

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